

##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联席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WU SECURITIES CO.,LTD.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锐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3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769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民生证券和东吴证券联合“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32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34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01,406.23万股,占发行总量的8.6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46.5938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调整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526.993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08%;网上发行数量为591.6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92%。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2,118.5938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62.30元/股,发行人于2021年10月15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新锐股份”股票591.60万股。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0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1年10月19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数量×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2021年10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申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

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10月20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的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发行数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缴款的次日(即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6,064,89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1,427,242,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882443%。配号总数为62,854,484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62,854,48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312.2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11.9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15.0938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2.07%,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03.5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7.93%。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556693%。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0月1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举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0月19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8日

##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199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为4,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0月19日(周二)14:00-17: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8日

## 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戎美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597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战略配售调整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8,945,592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5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245,000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9.4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55,190,592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确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0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1年10月19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数量×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2021年10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调整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8,945,592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5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245,000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9.4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55,190,592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确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0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1年10月19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数量×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2021年10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8日

##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10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全文网络链接地址: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证网,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 www.zqr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邵阳液压  
(二)股票代码:301079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389.3334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097.3334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

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发行人: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建设路  
联系人:姚红春  
联系电话:0739-5131298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杨涛、陈桂林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6幢10000室  
联系电话:029-87460043

发行人: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8日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再次延期回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1-06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0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预案》及披露,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大连广鑫科投有限公司100%股权,上述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1年07月20日披露上述公告后,上交所问询函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问题(上证公告【2021】079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本次交易问询函向海商函再次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与完整性,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即于2021年08月12日之前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8月06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再次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由于问询函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补充,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回复,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即于2021年08月19日之前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8月12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再次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因问询函部分内容还需进一步补充相关材料,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回复,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即于2021年08月26日之前提交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8月19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再次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与完整性,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回复,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即于2021年09月02日之前提交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9月02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再次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由于问询函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补充,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回复,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即于2021年09月09日之前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9月02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再次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因问询函部分内容还需进一步补充相关材料,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回复,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即于2021年10月11日之前提交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9月27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再次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由于问询函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补充,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回复,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即于2021年10月18日之前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再次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与完整性,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回复,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即于2021年10月25日之前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300825 证券简称:阿尔特 公告编号:2021-094

##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97)于2021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8日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8日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1-06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升集团”)持有的大连广鑫科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广鑫”)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大连广鑫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并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交易进展  
2021年06月28日,公司与和升集团签署《股权投资意向协议》,公司拟收购和升集团持有的大连广鑫100%股权,并于2021年06月29日披露《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签署〈股权投资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2021年06月26日,公司披露《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2021年0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及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07月20日披露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预案摘要》等相关公告。

2021年07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预案披露问询函的问询函》(上证公告【2021】079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于2021年07月30日披露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预案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各方为《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较为复杂,为进一步完善,为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分别于2021年08月05日、2021年08月12日、2021年08月19日、2021年08月26日、2021年09月02日、2021年09月09日、2021年09月16日、2021年09月23日、2021年10月11日披露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再次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再次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再次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再次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再次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2021年09月19日(2021年09月18日),公司分别披露《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和《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持续开展中,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8日

##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与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材料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1-01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市格林美”)于2021年10月15日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在矿产资源开发、产品供销、产品加工、信息合作等层面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公司与荆门市格林美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需另行签订相关正式合作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协议,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双方预计荆门市格林美向公司供应四氯化钛产品5,000-15,000吨/年,三元前驱体产品15,000-35,000吨/年;以上数量为双方根据当前市场情况进行合理调整,后续行业数据、市场供需情况如发生变化,相应数量会进行调整,公司不作采购保证,具体采购数量和采购价格以双方签署的采购订单为准。

4.若本协议的条款充分履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供应链稳定性。

5.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协议履行期限为自协议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对公司2021年的业绩影响较小。

6.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为履行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和四氯化钛方面技术、产能与战略合作的联合与合作,构造共同价值链,公司与荆门市格林美于2021年10月15日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在矿产资源开发、产品供销、产品加工、信息合作等层面建立密切、长久及融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项将另行商谈约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象介绍  
公司名称: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0757000176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荆门市高新区·掇刀区迎春大道3号  
法定代表人:许兴华  
注册资本:843,963.73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04日  
营业期限:2003年12月04日至 2057年12月03日

经营情况:荆门市格林美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饲料添加剂生产;货物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医用口罩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新型金属材料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固体废物治理;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荆门市格林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材料有限公司  
(一)双方合作内容  
1.矿产资源开发:双方同意在上游矿产资源方面开展合作,共同寻找锂、钴、锰等优质矿产资源进行合作开发,获取优势资源,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业务与技术的深入合作,保障供应链稳定性及成本优势。

2.产品供销:甲、乙双方将构建四氯化钛、三元前驱体等产品建立长期供销关系。甲方优先选择乙方为其供应源,乙方保障甲方的产品需求并保证供应。

3.产品加工:甲、乙双方将构建四氯化钛、三元前驱体等产品加工合作。  
4.新产品开发:甲、乙双方将建立产品开发交流机制,甲方向乙方传递新产品开发需求,乙方按照甲方需求进行开发,具体要按照双方签署的保密协议执行。

5.信息合作:双方建立有效沟通机制,互相传递国内外行业相关信息,互通有无。  
(二)合作方式  
1.甲乙双方本着战略合作精神,将在产品供销、加工方面进行长期稳定合作,力求双方均衡协同。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甲乙双方预计四氯化钛产品的供需量约为5000-15000吨/年;三元前驱体产品的供需量约为15,000-35,000吨/年。

2.甲乙双方后续合作将另行签署购销合同、加工合同、购销订单等,进一步明确各方权责。甲、乙双方均应当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维护彼此合法权益。  
(三)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荆门市格林美是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废旧电池循环利用、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废金属回收利用、废塑料回收利用、新能源材料制造”等业务,全面聚焦发展三元前驱体、四氯化钛与动力电池回收为主体的新能源业务,是全球重要的锂电核心生产商。

公司与荆门市格林美签署战略合作有利于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发挥双方协同优势,符合公司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属于公司产业链合作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供应链稳定性,保证公司业务稳健。

本协议履行期限为自协议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对公司2021年的业绩影响较小。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拟定的合作框架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需另行签订相关正式合作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涉及的三元正极材料、四氯化钛供需数量为双方根据当前市场情况进行合理调整,后续行业数据、市场供需情况如发生变化,相应数量会进行调整,公司不作采购保证,具体采购数量和采购价格以双方签署的采购订单为准。

六、相关说明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自愿信息披露》,明确了关于公司对外签署框架协议的信息披露标准。根据该标准,对于框架协议涉及交易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时,公司将签署框架协议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在后续保持一致性与持续性。

七、备查文件  
1.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8日

##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信息公告

项目名称:深圳市快付金融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20%股权转让

项目简介:标的公司于2009年9月8日成立,认缴注册资本总额:10000万元。一般经营范围:终端、POS机设备的技术开发,磁卡、智能卡产品及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提供电子商务技术、湿务平台以及相关配套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支付(全国);第三方支付受理(仅限广东省);信息咨询服务。截止2020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708.2322万元。

挂牌价格:5708.2322万元 保证金金额:1712万元  
联系方式:0755-26569062 刘先生  
详情请